

委托单位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全现状评价（Safety Assessment In Operation），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工业园区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原名为“电白县旦场龙虎石场”，因电白县撤县设区而改名），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并于2016年3月23日换发取得了茂名市电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7929900645，经济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地址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蕉仔村委会虎头岭，投资人何同，是一家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的露天矿山。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于2014年1月21日取得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电白县旦场龙虎石场”，矿山名称为“电白县旦场龙虎石场”（矿山的采矿证名称暂未变更，以下简称“龙虎石场”或“该矿山”），证号：C4409002009057120018984，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50m~-28m，有效期至2029年1月21日。

该矿山于2015年9月22日取得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15]Ka0011 II 2，有效期：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许可范围：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因企业名称由“电白县旦场龙虎石场”变更为“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该矿山于2018年1月16日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编号为：（粤）FM安许证字[2018]Ka0002 II 1，有效期

未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订）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 号）的要求，受龙虎石场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龙虎石场露天开采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各专业的评价人员及技术人员成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小组，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咨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和申报资料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意见及建议，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2018 年 8 月 6 日我公司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和拍照，最终编制了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在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结合矿山现场勘查、查阅、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进行编制的。分析了龙虎石场的开采现状、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和安全状况，并确认其安全状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程度；同时对企业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度进行了分析，找出企业目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据此，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为企业今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也为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露天矿山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意见。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龙虎石场具备向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

